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2016年3月31日15:00。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还可以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 (四)出席人员:
    - 1.截至2016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授权代表:2016年3月24日,股东大会将召开前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必须为公司的股东。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 (五)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议案名称:
      - 议案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如小投资者对议案1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 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回避表决。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票才能通过。
      - 议案1披露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参加网络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股东印鉴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有有效证明的投票程序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操作代码:360398;简称:恒逸选举。
        -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1.00	1.00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拟申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程序

3.对某一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操作代码:360398;简称:恒逸选举。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1.00	1.00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拟申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程序

3.对某一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操作代码:360398;简称:恒逸选举。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1.00	1.00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拟申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程序

3.对某一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先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2.操作代码:360398;简称:恒逸选举。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1.00	1.00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拟申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程序

3.对某一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先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2.操作代码:360398;简称:恒逸选举。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1.00	1.00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拟申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程序

3.对某一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先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2.操作代码:360398;简称:恒逸选举。

3.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1.00	1.00	1.00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长时间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永华、陈秀芳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进行顺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受托人/单位/签署人(盖章)承担。

受托人/单位/签署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单位/签署人: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1.如受托人未对投票意向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勾选“同意”时,勾选你同意的一项打“√”,同意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同意选择填写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8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含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永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PTA和聚酯纤维产业逐步企稳向好,为在今后的发展中赢得主动先机,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积极主动优化各项资源要素配置,并集中上市公司资源发展更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持有的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盛元”),转让总价款按评估作价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公司确定的最终收购价43,780.01万元执行,海南恒盛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海南恒盛元承诺:如成功收购上海恒逸100%股权,收购后会将对上海恒逸资产妥善加以处置,不会与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担任海南恒盛元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海南恒盛元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五)项之规定,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15

证券代码:112219 证券简称:14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书,罗异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罗异先生自递交该辞职书之日起生效,罗异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罗异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17

证券代码:112219 证券简称:14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3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还可以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含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永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PTA和聚酯纤维产业逐步企稳向好,为在今后的发展中赢得主动先机,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积极主动优化各项资源要素配置,并集中上市公司资源发展更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持有的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盛元”),转让总价款按评估作价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公司确定的最终收购价43,780.01万元执行,海南恒盛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海南恒盛元承诺:如成功收购上海恒逸100%股权,收购后会将对上海恒逸资产妥善加以处置,不会与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担任海南恒盛元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海南恒盛元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五)项之规定,邱奕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8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含传真或电子邮件